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5.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还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

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³³ 国际人权盟约³⁴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1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³⁵

重申如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⁶中所申明的,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⁸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

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和委员会第1993/5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6. 联合国容忍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忍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又回顾《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

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³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⁰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深信容忍——承认和重视他人、同他人共同生活和倾听他人意见的能力——是任何文明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实务会议上审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第5.6号决议,¹⁴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¹⁴⁰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铭记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不涉及联合国的任何经费问题,

1. 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2. 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论坛审议为容忍年的成功能够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容忍年发挥领导组织的作用;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容忍年的国家方案和国际方案,并积极参加实施在容忍年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5. 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编制容忍年的方案作出充分贡献;